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甬资交管办〔2016〕6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市和各区县（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招投标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法规〔2016〕527号）

精神，按照同领域、同事项招投标文件整合归并的要求，现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出台的招投标文件予以归并整合。按照今后市级部门原则上不单独出台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新出台或修订本行业（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的，统一作为《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的附件。

- 附件：1.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和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2016年11月28日印发）
2.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评标办法（2016年11月28日印发）
3.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和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2018年1月18日印发）
4.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和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2018年3月29日印发）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体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投标条例》规定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包括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中单独发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标资格审查。

第三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方式。

资格预审是指投标前对投标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分为有限数量制和合格制两种方法。

资格后审是指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第四条 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内容包括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条件，合格制资格预审仅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必要合格条件是指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投标（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资格条件；附加条件是指投标申请人的建筑行业信用、资质、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奖项和荣誉等反映投标申请人能力和信誉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当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满足必要合格条件时，均可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相应的必要合格条件。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除审查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满足必要合格条件外，还需对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的附加条件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不少于11家投标申请人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联合体投标申请人的附加条件进行评审时，除特殊项目工作经验可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分别提供业绩材料外，其他内容根据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附加条件材料进行评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第六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当投标申请人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1〕78号）规定的投标资格推荐条件时，招标人可推荐不超过2家的投标申请人直接参加投标，被推荐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产品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将全额采购本市小微企业和列入《宁波市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目录》的相关设备、材料。

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入围潜在投标人数量包含招标人推荐入围的潜在投标人。

第七条 资格后审仅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当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必要合格条件时，视为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设立资格审查条件及其评审标准，未明确的评审内容在资格审查时不得予以评审。在必要合格条件中不得对投标（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与招标项目不符的过高资质或资格等级要求；除首次采用主导或关键技术和方法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将业绩要求作为必要合格条件。

第九条 资格审查活动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和实施。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审查结果及时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资格后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十条 招标人应将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告知相关投标（申请）人或在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投标（申请）人应实事求是提供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结果无效。对存在弄虚作假不良行为的投标（申请）人，按浙江省和本市对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监理或施工项目达到下列标准的，招标人可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一）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标段概算造价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的标段概算造价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承包施工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三) 低于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但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招标项目。

允许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专业类别确定其适用的资格审查方式。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项目、材料设备采购项目及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监理或施工项目,招标人应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视为工程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

(一) 超过 28 层的高层建筑、设有地下室超过 2 层的深基坑工程、单跨跨度超过 36 米或檐高超过 25 米的非钢结构单层工业建筑、檐高超过 50 米的多层非钢结构工业建筑等房屋建筑工程;

(二) 城市高架路、城市快速路、单跨跨度超过 40 米的桥梁、暗挖式隧道、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厂、高压燃气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 按浙江省现行工程费用定额标准界定为工程类别一类的仿古建筑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

(四) 采用主导或关键技术和方法的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项目投标（申请）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申请）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条件满足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三）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宁波市建筑市场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四）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五）投标（申请）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六）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申请）的，组成的联合体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

（八）招标人要求投标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的，投标申请人已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本项仅适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

（九）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仅适用除园林绿化工程外的施工招标项目）

(十)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主设计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具有合法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 其中项目经理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

2. 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承接本项目后, 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本项适用监理、施工招标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六条 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投标(申请)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 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申请)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 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 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且营业范围包括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

(二) 投标(申请)人以制造商身份参加投标(申请)的,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以代理商身份参加设备采购投标(申请)的, 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对其唯一授权代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附加条件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总分不超过100分的评审内容，其中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的必选内容。

1. 投标申请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60分。（本项适用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

2. 投标申请人的资质：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5分；专业承包招标项目20分。

3. 投标申请人的类似项目监理（或施工）经验：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5分；专业承包招标项目20分。

4.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3分。（本项适用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

5. 投标申请人的办公场所面积：5分。

6. 投标人自有或者控股建材加工场所情况：2分。（本项适用施工招标项目）

7. 投标申请人的税收贡献：5分。

8.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称号：3分。（本项适用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到场情况：5分。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2分；专业承包招标项目20分。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监理（或施工）经验：施工总

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 5 分；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20 分。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3 分。（本项适用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荣誉称号：3 分。（本项适用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管理计划答辩情况：5 分。（本项适用于按第十八条规定允许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招标项目）

15. 投标申请人的后期服务能力：5 分。（本项适用专业承包施工招标项目）

第十八条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制定附加条件认定和评审标准：

（一）投标申请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息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准，A 级企业得 60 分，B 级企业得 45 分，C 级企业得 30 分；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质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资质评审要求应与招标要求资质同序列同类别，不得排斥资质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

1.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具备特级资质的，得 5 分；具备一级资质的，得 4 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 3 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 2 分。

2. 监理招标项目：具备综合资质的，得 5 分；具备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4 分；具备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3 分；具备专业丙级资质

的，得 2 分；具备事务所资质的，得 1 分。

3.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具备一级资质的，得 20 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 18 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 16 分。

（三）投标申请人的类似项目监理（或施工）经验指其在三年内完成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注：软土地基基础要求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监理招标项目、以及与地基基础有直接关联的专业工程招标项目）、结构形式与招标项目类似且单项合同造价或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 60%及以上的监理（或施工）项目。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注：中标通知书仅适用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备案合同（包括分包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和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注：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仅适用有软土地基基础要求的类似项目）。

将符合本款规定标准的项目设置 3 个评审等级，分别为：单项合同造价或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 100%、达到 80%、达到 60%，其对应的得分分别为：

1. 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5 分、4 分、3 分；

2.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20 分、18 分、16 分。

类似项目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不同工程得分不累计。

资格预审文件应按规定对软土地基的技术指标作出界定。

（四）投标人获得的奖项指其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项目在近三年内或者前三年度内获得的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根据各级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将符合本款规定标准的奖项设置 3 个评审等级，分别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其对应的得分分别为：3 分、2 分、1 分。投标申请人的奖项不符合本款规定标准的，不得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最高分。

（五）投标申请人的办公场所指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的办公用房，根据房产证上明确的设计用途确认。投标申请人办公场所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上设计用途非综合、商业、办公，但确用作办公用房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259 号）文件精神，以用地面积的 10%作为评审面积。

属自有产权房的，产权面积可以累加后作为评审面积；属于租赁房的，以最大一处具有独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面积作为评审面积。自有产权面积根据房产证或他项权证确认，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申请人名称须保持一致；租赁面积根据租房合同及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证确认。投标申请人同时提供自有产权房和租赁房资料的，仅按自有产权房面积评审标准计分。

投标申请人在办公场所拆除重建期间，办公场所面积按原办公用房面积计算。投标申请人应当提供新办公用房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原办公用房产证复印件以及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申请人办公场所拆除重建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的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

以各投标申请人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

(1) 自有产权房面积评审标准：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达到评审基准值 120% 的，得 5 分；达到 100% 的，得 4 分；达到 80% 的，得 3 分；达到 50% 的，得 2 分；达到 20% 的，得 1 分；未达到 20% 的，不得分。

(2) 租赁房面积评审标准：租赁房评审面积达到评审基准值 100% 的，得 2 分；未达到 100% 的，不得分。

(3) 若所有投标申请人均提供租赁房资料的，本款得分均按 2 分计算。

2.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的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4。

(六) 投标申请人自有或者控股的建材加工场所指其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实际控股权、与招标专业直接关联的建材加工厂（或公司）。投标申请人应提供建材加工场所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与投标申请人不符的，还应提供投标申请人控股该建材加工场所的有效证明。建材加工场所仅指：

1. 商品混凝土预拌加工厂（或公司）。（本项适用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2. 沥青混凝土预拌加工厂（或公司）。（本项适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3. 石材加工厂（或公司）。（本项适用与石材采购有关的招标项

目)

4. 幕墙加工厂(或公司)。(本项适用幕墙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5. 金属门窗加工厂(或公司)。(本项适用门窗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6. 钢结构加工厂(或公司)。(本项适用钢结构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申请人自有或者控股建材加工场所的,得2分。

(七)投标申请人的税收贡献指其上一年度在宁波市的纳税总额。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根据宁波市各级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纳)税证明确认。

1. 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的税收贡献评审标准:

以各投标申请人纳税总额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

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120%的,得5分;达到100%的,得4分;达到80%的,得3分;达到50%的,得2分;达到20%的,得1分;未达到20%的,不得分。

2.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的税收贡献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

(八)投标申请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指其上一年度获得“宁波市优秀监理企业”或“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荣誉称号。荣誉取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荣誉称号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

认。

1.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企业荣誉评审标准:

获得“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3分;获得“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2.5分;获得“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

对同一投标申请人按就高计分原则进行评审。

2. 监理招标项目的企业荣誉评审标准:

获得“宁波市优秀监理企业”或者“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得3分。

(九)投标申请人的企业负责人准时到场参加资格审查申请活动的,应以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载明的为准;企业负责人以资质证书载明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得5分;企业负责人到场的,得3分。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根据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确认。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评审要求应与招标要求同专业类别,不得排斥资格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

1. 施工招标项目:具备一级注册(或临时)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具备二级注册(或临时)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

2. 监理招标项目: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3.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具备一级注册(或临时)建造师资格的,

得 20 分；具备二级注册（或临时）建造师资格的，得 18 分。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监理（或施工）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认定和评审标准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指拟派其上一年度获得“宁波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宁波市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荣誉称号取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获得上述荣誉的，得 3 分。

（十四）达到下列标准的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就项目实施管理计划进行答辩的，一般不超过 2 道答辩题共 3 个答题要点，由资格审查委员会现场拟定，并对答辩结果进行集体评审。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不同答辩准确率的相应评审标准，评分范围为 5—3 分；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1. 监理项目的标段概算造价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

2.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3. 低于第 1、2 项规定的标准，但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招标项目。

（十五）投标申请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投标申请人注册地在宁

波市行政区域的，得 5 分；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3 分；与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企业有同类专业承包工程后期服务合作关系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第十九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当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 11 家时，可以不再对附加条件进行评审，所有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当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项目规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对本办法规定的附加条件中涉及投标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荣誉进行适当补充。调整和补充内容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已出台资格审查办法，包括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办法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在 2012 年 6 月 1 前按本办法精神对原有的办法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办法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暂不适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条件成熟时另行发文通知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波市行政

区域内制定的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包括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办法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评标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包括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中单独发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评标。

第三条 提倡各地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提高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适用范围确定相应的评标办法：

（一）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二）、排序法或记名投票法。

（二）监理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或综合评估法（二）。

（三）施工招标项目可采用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一）或

综合评估法（二）。

（四）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性价比法。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排序并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和条件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或资信标采用百分制的形式进行评分，并根据各部分评分分值、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估分，按综合评估分高低进行排序。其中综合评估法（一）评分内容包括商务标和资信标二部分；综合评估法（二）评分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三部分。

（二）采用排序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各自推荐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的方式投票，根据投票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三）采用记名投票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按招标文件要求各自推荐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得票数多少进行排序。

（四）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根据本办法规定评审的商务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六）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将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和投标人资信标进行量化评审得出综合评价分，再将综合评价分除以有效投标报价所对应的商务分得出性价比值，按性价比值高低进行排序。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招标工程限定最高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设立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勘察设计或监理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根据市场及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二）施工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或省、市现行计价依据确定，不得上调或下浮。

（三）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或省、市现行计价依据或采购预算确定。

第七条 招标人可设立合理的投标报价范围。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范围的上下限差额一般不得小于招标控制价的5%。

未设立投标报价范围的招标项目，可将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控制价的85%之间的范围视作投标报价范。

第八条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商务标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九条 除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合理范围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合理范围上限的，可以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低于合理范围下限、且未低于成

本价投标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项目的商务标只得基本分。投标被否决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合理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进入商务标评标衡量值的组合。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附件 3 规定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评标衡量值的组合方式。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已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格指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

第十条 除施工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外，商务标评审原则上只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对其他各项响应性条款只作符合性评审。

第十一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施工项目，商务标评审除投标报价外，招标人还可以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除不可竞争项目外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等不超过 3 项的分项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

需对上述分项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同一分项内容中随机选择的评审子目数量不得少于 3 项，超过 50%子目不合理的，视为该分项不合理。各分项内容及其子目合理性评审标准应在评标细则中明确。

第十二条 技术标包括技术方案或产品性能、管理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情况、进度计划等体现投标人技术实力和工作经验的相关内容。评标细则应明确技术标评审标准：

（一）采用评分制的，应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范围，设立优、良、一般及差四个评审等级标准及相应评分范围。

(二) 采用合格制的，应明确技术标不合格的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技术标评分范围内单独评分，但对内容缺项、评审等级为“差”的技术标可按规定进行扣分。对技术标内容缺项、评审等级为“差”的或不合格等特殊情况的确认，须经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

第十四条 资信标包括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资质、业绩、奖项和荣誉等 1-3 项内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资信分设置原则，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对本办法附表规定的各部分评审分值及权重、评分范围、分值设置标准、商务标的评标衡量值组合方式等均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二）进行评标；无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特殊项目，可采用排序法或记名投票法。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标准，可按百分比浮动率方式或实际勘察设计收费价格表示。

第十八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按本办法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权重计算商务分，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十九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一）工程勘察方案：勘察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重点性。对投标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及相关地质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程度；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 and 地方特点符合性；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工期满足要求程度；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程度等。

（二）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规划控制指标符合性；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项目交通组织；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结构方案的合理性和各专业的协调性；综合小区还应考虑景观设计；工业建筑还应考虑建筑结构布置与工艺流程的配合；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投资估算准确性；节能（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设计理念、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招标人要求做建筑模型或沙盘的，还要考虑模型或沙盘的完整性和实际针对性等。

第二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90分-100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2规定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3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为必选内容。

（一）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息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质：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资质评审要求应与招标要求资质同序列同类别，不得排斥资质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经验：指投标人三年内完成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注：软土地基基础要求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结构形式与招标项目类似且设计概算或工程规模达到招标项目 60%及以上的勘察设计项目。完成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注：中标通知书仅适用投标申请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备案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和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注：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仅适用有软土地基基础要求的类似项目）。

招标文件应按规定对软土地基的技术指标作出界定。

（四）投标人获得的奖项：指投标人符合本条第（三）项规定标准的项目在三年内获得的勘察设计行业最高（荣誉）奖。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根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招标人对国家级、省级及地市级的最高奖项应设立不同评审标准，奖项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

同一业绩，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业绩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本款资信评审内容设置的最高分。

（五）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

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五）款关于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执行。

（六）投标人的税收贡献：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七）款中关于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执行。

（七）投标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指投标人上一年度获得“宁波市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或者“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荣誉称号。荣誉称号取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指方案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执业资格，根据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确认，资格评审要求应与招标要求资格同专业类别，不得排斥资格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认定和评审标准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详见本办法附表 2，其余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

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 2 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二十三条 采用排序法的，在各项响应性条款通过符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各自对投标文件各项指标作出定性的评价并按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的原则进行记名投票，将投票得分进行汇总。

第二十四条 采用记名投票法的，在各项响应性条款通过符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各自推荐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得票数进行汇总。

第三章 工程监理评标办法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不同投资规模、投标资格审查方式或技术复杂程度，分别选择综合评估法（一）和综合评估法（二）进行评标。

第二十六条 监理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标准，可按百分比浮动率方式或实际监理收费价格表示。

第二十七条 按本办法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权重计算商务分，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二十八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补充或修改。

（一）监理大纲：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质量安全监督、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旁站计划等。

(二)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三)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第二十九条 采用技术标合格制的，应简化技术标编制内容。一般在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等方面满足招标要求时，即视为技术标合格。

招标人不要编制技术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主要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意见。

第三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85分-100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2规定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一条 技术标采用评分制的，合格投标人超过15家时，按下列方式选择11家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符合《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推荐条件并经招标人推荐的投标人可以直接进入技术标评审。被推荐的投标人包含在11家投标人中。

(一) 房屋建筑工程的标段概算造价在12000万元及以下的，或者市政工程的标段概算造价在10000万元及以下的，先开商务标。在投标报价范围划分为十等分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一个作为基准价，根据各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取前11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的，优先选择投标报

价低者。

（二）房屋建筑工程的标段概算造价在 12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市政工程的标段概算造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先开资信标。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资信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 11 家投标人。

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第（一）款为必选内容。资信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应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执行。

- （一）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二）投标人的资质；
- （三）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 （四）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 （五）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 （六）投标人的税收贡献；
- （七）投标人获得的荣誉称号；
-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九）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项目监理经验；
- （十）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的奖项；
- （十一）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的荣誉称号。

第三十三条 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详见本办法附

表 2，其余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 2 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四章 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不同投资规模、投标资格审查方式或技术复杂程度，分别选择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一）和综合评估法（二）进行评标。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按本办法附表 2 规定计算商务分并排序。

第三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按本办法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权重计算商务分，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一）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措施、机械设备布置、临时设施安排及专业工程分包（如有）计划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三）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第三十八条 采用技术标合格制的，应简化技术标编制内容。一般在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专业工程分包（如有）计划等几方面能满足招标要

求时，即视为技术标合格。

招标人不要编制技术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施工技术方案、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意见。

第三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5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 2 规定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四十条 技术标采用评分制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按下列方式选择 11 家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符合《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推荐条件的投标人经招标人推荐，可直接进入技术标评审。被推荐的投标人包含在 11 家投标人中。

（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在 5000 万元及以下、或专业工程项目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先开商务标。在投标报价范围划分为十等分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一个作为基准价，根据各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差额的绝对值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取前 11 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的，优先选择投标报价低者。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标段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在 5000 万元以上、或专

业工程项目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先开资信标，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资信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 11 家投标人。

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第四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第（一）款为必选内容。资信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应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执行。

（一）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本款适用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的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四）投标人获得的奖项；（本款适用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五）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六）投标人的税收贡献；

（七）投标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本款适用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九）拟派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十）拟派项目经理获得的奖项；（本款适用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十一）拟派项目经理获得的荣誉称号；（本款适用施工总承包

包招标项目)

(十二)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本项适用专业承包施工招标项目)

第四十二条 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详见本办法附表 2, 其余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 并根据本办法附表 2 规定的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估分。

第五章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第四十三条 技术简单、技术标准通用性较强, 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设备、材料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设备、材料, 一般采用综合性价比法进行。

第四十四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 在投标资质(格)、交货期、设备、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各项评审因素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 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不得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 按本办法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权重计算商务分。

第四十六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一) 主要设备、材料和辅助设备、材料性能、质量、技术参

数。

（二）设备组件的配置、技术方案、主要制造、检测设备。

（三）质量管理措施、设备、材料组织供应计划。

（四）售后服务计划。

第四十七条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5—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 2 规定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价分。

第四十八条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投标人的银行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取得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超过三年；根据地市级及以上银行或其授权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证书确认。

（三）投标人的近三年同类产品生产、销售额：根据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为准。

（四）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对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及与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企业有同类产品售后服务合作关系的投标人应设置不同的评审标准。

（五）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本款资信条件认定标准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

十八条第（五）款中关于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执行。

（六）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本款资信条件认定标准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七）款中关于施工总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认定标准和评审等级设置原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资信标评分范围为 80—100 分，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 2 规定权重将其计入综合评价分。

第五十条 将综合评价分除以商务分得出性价比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采用预选承包商方式的，评标办法遵照本办法执行；邀请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暂不适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条件成熟时另行发文通知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评标办法适用范围作适当调整；对本办法规定的资信标评审内容中涉及荣誉的内容进行适当补充。调整和补充内容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已出台评标办法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按本办法精神对原有的评标办法作出相应调整。调整

后的办法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三条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或调整后的评标办法原则，对招标人制订评标细则提出指导性意见，指导性意见须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管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制定的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评标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表：1. 宁波市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适用类型一览表
2.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项目部分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一览表
3.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办法商务标评标衡量值组合方式一览表.
4.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
5.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税收贡献评审标准

附表 1

宁波市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适用类型一览表

适用评标 办法类型 招标项目类型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一）	综合评估法（二）	排序法或 记名投票法	经评审的 最低投标 价法	综合 性价比法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	一般项目	特殊项目	——	——
监理招标项目	——	（1）房建工程标段概算 造价≤10000 万元。或 （2）市政工程标段概算 造价≤8000 万元。	（1）房建工程标段概算造价 > 10000 万元。或 （2）市政工程标段概算造价 > 8000 万元。或 （3）工程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	——	——	——
施工招标项目	第二章 房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 工程造价≤3000 万元。 或 （2）市政工程施工总承 包工程： 标段工程造价 ≤1000 万元。或 （3）专业工程： 标段工 程造价≤500 万元。	（1）房建工程施工总承 包工程： 3000 万元<标段 工程造价≤8000 万元。或 （2）市政工程施工总承 包工程： 1000 万元<标段 工程造价≤3000 万元。或 （3）专业工程： 500 万元 <标段工程造价≤800 万 元。	（1）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 程： 标段工程造价>8000 万元。 或 （2）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 程： 标段工程造价>3000 万元。 或 （3）专业工程： 标段工程造价 >800 万元。或 （4）工程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 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	——	——	——
材料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	——	——	——	——	通用技术 项目	制作技术 和工艺复 杂项目

附表 2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项目部分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一览表

评标办法		商务标	技术标	资信标
勘察 设计	综合评估 法（二）	满分 100 分，占 25%。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满分 100 分，占 60%。 评分范围为 90—100 分。	满分 100 分，占 15%。 评分范围为 65—100 分。 其中 A 级信用等级 90 分，B 级信用等级 80—85 分，C 级信用等级 65—70 分。
监 理	综合评估 法（一）	满分 100 分，占 80%。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	满分 100 分，占 20%， 评分范围为 70—100 分。 其中 A 级信用等级 90 分，B 级信用等级 85 分，C 级信用等级 70 分。
	综合评估 法（二）	满分 100 分，占 60%。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满分 100 分，占 20%。 评分范围为：85—100 分。	满分 100 分，占 20%， 评分范围为 65—100 分。 其中 A 级信用等级 90 分，B 级信用等级 80—85 分，C 级信用等级 65—70 分。

施 工	合理 低价法	满分 100 分，占 100%。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对各分项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得 98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需对各分项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分项内容评审分值满分为 2 分，有一项不合理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	——
	综合评估 法（一）	满分 100 分，占 85%。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对各分项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得 98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需对各分项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分项内容评审分值满分为 2 分，有一项不合理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	满分 100 分，占 15%， 评分范围为 70—100 分。 其中 A 级信用等级 90 分，B 级信用等级 85 分，C 级信用等级 70 分。
	综合评估 法（二）	满分 100 分，占 65%。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对各分项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得 98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需对各分项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分项内容评审分值满分为 2 分，有一项不合理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满分 100 分，占 20%。 评分范围为：85—100 分。	满分 100 分，占 15%， 评分范围为 65—100 分。 其中 A 级信用等级 90 分，B 级信用等级 80-85 分， C 级信用等级 65—70 分。
材料设备 综合性价比法		满分 100 分，占 65%。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60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加 2 分。	满分 100 分，占 20%。 评分范围为 85—100 分。	满分 100 分，占 15%。 评分范围为 80—100 分。

注：1、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得基本分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项目的商务标得 60 分。

2、将投标报价范围划分为十等分，每一等分即为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采用总价形式报价的，投标报价范围上下限以总价形式表示；采用百分比浮动率形式报价的，投标报价范围上下限则以百分比浮动率形式表示。

（1）对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各分项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的，将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文件相应评审内容算术平均值的 $\pm 10\% \sim \pm 20\%$ （含 $\pm 10\%$ 、 $\pm 20\%$ ）视为合理范围，超过该范围的，酌情扣分。对得基本分的施工商务标不再进行分项内容合理性进行评审。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3

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办法商务标评标衡量值组合方式一览表

评标办法类型	商务标评标衡量值组合方式
合理低价法	评标衡量值 1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浮动率 A)。 浮动率 A 的确定: 在 0、-0.2%、-0.4%、-0.6%、-0.8%、-1.0%、-1.2%、-1.4%、-1.6%、-1.8%、-2.0%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评标衡量值 2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 B1 + 通过详细评审后的次低投标评审价格 $\times$ 权重 B2 + 评审控制价 $\times$ (1 + 浮动率 A) $\times$ (1 - 权重 B1 - 权重 B2)。 浮动率 A 的确定: 将投标报价范围折算成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浮动率区间, 在该区间划分为十等分后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B2 的确定: 在 15%、16%、17%、18%、19%、20%、21%、22%、23%、24%、25%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综合评估法 (总价报价形式)	评标衡量值 1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 B + 评审控制价 $\times$ (1 + 浮动率 A) $\times$ (1 - 权重 B)。 浮动率 A 的确定: 将投标报价范围折算成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浮动率区间, 在该区间划分为十等分后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 的确定: 在 30%、32%、34%、36%、38%、40%、42%、44%、46%、48%、50%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评标衡量值 2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 B1 + 通过详细评审后的次低投标评审价格 $\times$ 权重 B2 + 评审控制价 $\times$ (1 + 浮动率 A) $\times$ (1 - 权重 B1 - 权重 B2)。 浮动率 A 的确定: 将投标报价范围折算成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浮动率区间, 在该区间划分为十等分后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B2 的确定: 在 15%、16%、17%、18%、19%、20%、21%、22%、23%、24%、25%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综合评估法 (百分比浮动率 报价形式)	评标衡量值 1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 B + 浮动率 A × (1 - 权重 B)。 浮动率 A 的确定: 在投标报价范围划分为十等分后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 的确定: 在 30%、32%、34%、36%、38%、40%、42%、44%、46%、48%、50%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材料设备 综合性价比法	评标衡量值 2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 B1 + 通过详细评审后的次低投标评审价格 × 权重 B2 + 浮动率 A × (1 - 权重 B1 - 权重 B2)。 浮动率 A 的确定: 在投标报价范围划分为十等分后产生的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B2 的确定: 在 15%、16%、17%、18%、19%、20%、21%、22%、23%、24%、25%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注: 1、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

2、凡本办法规定随机确定的数值, 均指随机抽号一次产生的结果。

3、凡本办法规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 进入技术标评审的, 抽号工作在开商务标前进行。

附表 4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

	专业类别	标准（平方米）	得分
自有产权房	园林绿化 / 装饰装修 / 幕墙	1000—1300	5
		600—1000（不含）	3
		200—600（不含）	1
		≤100	0
	智能化 / 消防 / 其他	500—800	5
		300—500（不含）	3
		100—300（不含）	1
		≤50	0
	租赁房		

注：1、办公场所面积在分档标准之间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各档标准范围内保持等差情况下，自行确定具体数值作为评审标准。

附表 5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税收贡献评审标准

专业类别	标准（万元）	得分
园林绿化	1000—1200	5
	800—1000（不含）	3
	600—800（不含）	1
	≤ 500	0
装饰装修 / 幕墙	800—1000	5
	600—800（不含）	3
	400—600（不含）	1
	≤ 300	0
智能化	300—400	5
	200—300（不含）	3
	100—200（不含）	1
	≤ 50	0
消防 / 其他	500—600	5
	300—500（不含）	3
	100—300（不含）	1
	0	0

注：1、税收贡献在分档标准之间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各档标准范围内保持等差情况下，自行确定具体数值作为评审标准。

附件 2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体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监管的项目、未开展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项目及单独招标的绿化、路灯、房建、机电、仓储等附属工程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格审查方法分为强制性条件审查法和综合评分审查法。

强制性条件审查法(合格制审查法)是指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信誉要求等强制性条件进行审查,并得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查结论,不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具体量化评分的资格审查方法。

综合评分审查法(有限数量制审查法)是指在投标人或者潜

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信誉要求基础上，招标人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履约情况和相关经验等进行量化评分并按照分值进行筛选的资格审查方法。

第四条 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和能力进行的审查，可采用强制性条件审查法或综合评分审查法。采用强制性条件审查法的，当投标申请人条件满足所有强制性条件时，即可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采用综合评分审查法的，在满足所有最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中，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预审文件规定数量的投标申请人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和能力进行的审查。采用强制性条件审查法，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作资格后审不通过处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采用资格预审的，原则上采用合格制审查法。

资格审查活动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和实施。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资格后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投标人（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文件前，应在宁波

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

第七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设置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标准，未明确的评审内容在资格审查时不得予以评审。

第八条 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质最低条件：应严格按照有关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二）业绩最低要求：除建设条件特别复杂或技术难度较高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型航运枢纽、大型港口外，原则上不得设置业绩要求，确需设置的，所设要求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

（三）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一般只对项目负责人和主导专业的分负责人提出最低要求，所提最低要求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如对人员有业绩要求，该业绩要求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且只能要求提供一个业绩；

（四）信誉最低要求：符合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有关要求。‘

第九条 施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质最低要求：应严格按照有关公路水运施工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二）财务最低要求：承诺的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预期中标

价的 10%;

(三) 业绩最低要求: 除按附表设置的公路工程、大型航运枢纽工程、大型港口工程外, 原则上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确需设置的, 所设要求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

(四) 信誉最低要求: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符合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有关要求;

(五)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所提最低要求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如对人员有业绩要求, 只能对其中一人提出业绩要求, 该业绩要求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且只能要求提供一个业绩;

(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条 公路水运监理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一) 资质条件: 应严格按照有关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 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二) 业绩要求: 除建设条件特别复杂或技术难度较高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型航运枢纽、大型港口外, 原则上不得设置业绩要求。如有业绩要求, 该要求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

(三) 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总监、副总监(可兼任, 规

模较小或工期 1 年内的项目可不设置)、桥梁、隧道、航道或港口专监(主要指项目中上述专业工程比较复杂时)为自有人员,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所提要求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如对人员有业绩要求,只能对总监提出业绩要求,该业绩要求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且只能要求提供一个业绩;

(四)履约信誉强制性条件:符合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质最低条件:应严格按照有关试验检测单位资质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二)业绩最低要求:除建设条件特别复杂或技术难度较高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型航运枢纽、大型港口外,原则上不得设置业绩要求。如有业绩要求,该要求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

(三)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一般只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提出专业技术能力最低要求,所提最低要求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如对人员有业绩要求,该业绩要求一般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且只能要求提供一个业绩;

(四)信誉最低要求:符合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

理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有关要求；

（五）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无关或次要的仪器设备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咨询的资格审查方法参照勘察设计。

第十三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港口设施大修或涉及结构安全的维修工程、航道养护重点专项工程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及的事项按法律、法规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和评标活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提升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试验检测的评标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监管的项目、未开展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项目及单独招标的绿化、路灯、房建、机电、仓储等附属工程的评标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办法包括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又称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又称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下列要求确定相应的评标办法。

（一）一般项目的施工招标应采用合理低价法，技术复杂的施工项目可采用综合评分法；

上述所指技术复杂的施工项目，包括：

（1）附表 2 所列及技术、施工环境复杂的总长大于 2 公里的高架桥。

（2）技术特别复杂的大中型航运枢纽、港口码头等水运工程；

（二）勘察设计、监理、试验检测项目应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五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不得通过初步评审，投标应被否决。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应从浙江省（宁波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七条 在评标办法中如设置有业绩评审内容的，相关业绩一般为一个并以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80%为最高

得分标准，不得设置过高的得分标准。

第八条 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第九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本办法规定的各部分评审分值、评分范围、分值设置标准等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章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十条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由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和评标价得分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文件得分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90分，评标价得分为10分。

第十一条 商务文件得分由以下内容组成，总分范围在35~55分：

- （一）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三）投标人的信誉；

其中：

（一）、（二）条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分不应低于该项设置分值的80%。

投标人的信誉按下述条件设置，下述第（1）、（5）、（6）、（7）项为必选项，（2）~（4）项中应视项目情况选1项及以上：

- （1）信用评价等级（4分）：（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最新公布的评定信用等级为准，下同）

（a）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4.0 分；

（b）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0 分；

（c）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2.0 分；

（d）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

（e）其他情况，得 0 分。

（2）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1 分）：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所登记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

（3）工程荣誉（1 分）：近三年来，投标人有公路水运项目曾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钱江杯、甬江杯、三江交通杯或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立功竞赛模范集体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证明材料以上述奖项发文部门所发文件或证书为准。

（4）税收贡献（1 分）：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 150%的，得 1 分；达到 100%的，得 0.9 分；达到 50%的，得 0.8 分；其余得 0.65 分。

（上述评审基准值和纳税总额按以下办法确定：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纳税总额的平均数作为评审基准值。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根据宁波市各级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纳）税证明确认。下同）

（5）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1 分）：获得 ISO9000 系列质

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6) 近一年，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1 分): 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贿受贿行为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1 分): 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得分由以下内容组成，总分范围在 55 ~ 35 分，最低得分不应低于该项设置分值的 80%:

(一)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二)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三)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可选);

(四)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五)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六)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七) 其他相关技术评审因素。

第十三条 评标价得分，满分 10 分，按如下办法确定：

（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按商务及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60% 的前三名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确定评标价得分，扣完为止：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上述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下同）

第三章 施工评标办法

第十四条 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其中：

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评标价得分（98 分）和其他因素得分（2 分）组成。

公路水运施工综合评分法的评分因素由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评标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标价得分设置的总分值一般不低于 80 分，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第十五条 合理低价法的评标价得分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 确定评标基准价 C: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公布三个连续值(在 0.92、0.93、0.94、0.95、0.96、0.97 六值中选择三个连续值), 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B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 的投标人除外) 的评标价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平均值:

若 $m \leq 5$, 则直接计算 m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5 < m \leq 12$, 则去除 1 个最高值 ($P_{\max}$) 和一个最低值 ($P_{\min}$), 然后计算其余 $m-2$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 12$, 则先去除 1 个最高值($P_{\max}$)和一个最低值($P_{\min}$), 然后从上述 $P_{\max}$ 到 $P_{\min}$ 划分为从高到低 10 个等差报价区间, 计算各个区间内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区间临界值时, 列入较高一个区间计算平均

值), 最后再对各区间算术平均值进行第二次平均, 所得平均值即为 B 值 (若某区间没有对应投标人的报价, 则进行第二次平均时扣除相应的区间个数)。

m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 的投标人除外) 的家数。

K 为复合系数 (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 (在开标时从招标文件确定的 0、1、2、3、4 五个值中确定的三个连续值随机抽取一个值)。

随机抽取的系数各标段统一。

(二) 确定评标价得分:

(1) 如果: 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 $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2) 如果: 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 $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

第十六条 合理低价法的其他因素得分按如下办法确定:

(一) 信用评价等级 (1 分):

(1)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 得 1.0 分;

(2)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得 0.8 分;

(3)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 得 0.5 分;

(4)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 得 0.3 分;

(5) 其他情况, 得 0 分。

(二)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25 分；

（三）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具体专业级别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25 分；

（四）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 分）：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所登记一致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五）近一年，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六）近三年，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投

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价得分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C ：（同第十四条）

（二）确定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

上述 F 为评标价满分： $F \geq 80$ 。

第十八条 综合评分法中的其他因素得分中的履约信誉按下述条件设置，其中第（一）、（六）、（七）项为必选项，（二）~（五）项中应视项目情况选 2 项及以上：

（一）信用评价等级（2 分）：

（1）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0 分；

（2）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2 分；

（3）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5 分；

（4）其他情况，得 0 分。

（二）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1 分）：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所登记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

（三）项目经理（1 分）：近三年来，曾在公路水运项目建

设中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立功竞赛功臣或被评为宁波公路水运优秀项目经理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

（四）工程荣誉（1 分）：近三年来，投标人有公路水运项目曾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钱江杯、甬江杯、三江交通杯或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立功竞赛模范集体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证明材料以上述奖项发文部门所发文件或证书为准。

（五）税收贡献（1 分）：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 150%的，得 1 分；达到 100%的，得 0.9 分；达到 50%的，得 0.8 分；其余得 0.65 分。

（六）近一年，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七）近三年，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贿受贿行为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第四章 监理评标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水运监理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由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监理大纲）得分和第二信封（报价）得分两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监理大纲 40 分，商务 50 分，报价 10 分。监理大纲最低得分不应低于该项设置分值的 90%。

第二十条 商务得分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监理业绩；
- （二）企业信誉；
- （三）监理机构人员

其中：投标人的企业信誉按下述条件设置，下述第（1）、（6）、（7）项为必选项，（2）～（5）项中应视项目情况选 2 项及以上：

（1）信用评价等级（4 分）：

- （a）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4.0 分；
- （b）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0 分；
- （c）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2.0 分；
- （d）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
- （e）其他情况，得 0 分。

（2）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1 分）：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所登记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

（3）监理工程师（1 分）：近三年来，曾在公路水运项目建设中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立功竞赛功臣或评为宁波公路水运

优秀监理工程师的人员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的得 1 分，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一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计一名优秀监理工程师）。

（4）工程荣誉（1 分）：近三年来，投标人有公路水运项目曾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钱江杯、甬江杯、三江交通杯或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立功竞赛模范集体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证明材料以上述奖项发文部门所发文件或证书为准。

（5）税收贡献（1 分）：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 150% 的，得 1 分；达到 100% 的，得 0.9 分；达到 50% 的，得 0.8 分；其余得 0.65 分。

（6）近一年，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7）近三年，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贿受贿行为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若 $m \leq 3$ ，则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3 < m \leq 5$ ，则去除最低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1$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5 < m \leq 10$ ，则去除最低报价和次低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2$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10 < m \leq 15$ ，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后和第三低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3$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5 < m$ 依次类推计算。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二）确定评标价得分，扣完为止：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

第五章 试验检测评标办法

第二十二条 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由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得分两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第一信封得分为 80 分，第二信封得分为 20 分。

第二十三条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由以下

内容组成：

- （一）投标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四）投标人的信誉；
- （五）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六）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八）安全防护措施；
- （九）廉政保证措施。

除投标人的信誉外，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分不应低于该项设置分值的 90%。

其中：

投标人的信誉按下述条件设置，下述第（1）、（5）、（6）项为必选项，（2）～（4）项中应视项目情况可选 1 项及以上。

（1）信用评价等级（4 分）：

- （a）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4.0 分；
- （b）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3.0 分；
- （c）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2.0 分；
- （d）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 分；
- （e）其他情况，得 0 分。

（2）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1 分）：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

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所登记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

(3) 税收贡献 (1 分): 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 150% 的，得 1 分；达到 100% 的，得 0.9 分；达到 50% 的，得 0.8 分；其余得 0.65 分。

(4) 被授予省级交通试验检测示范窗口单位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

(5) 近一年，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6) 近三年，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贿受贿行为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四条 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

(一) 确定评标基准价：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和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75%（含）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 确定报价得分，扣完为止：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8$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设计咨询的评标方法参照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二十六条 港口设施大修或涉及结构安全的维修工程、航道养护重点专项工程参照执行。公路大中修工程中除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按以下规定设置评标办法外，其他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方法参照第三章施工评标办法的综合评分法，其中的企业资质与信誉除下述内容外，按第十八条设置：

(一) 第十八条中(二)～(五)项中应视项目情况选1项及以上；

(二) 信用评价等级(2分)：

(1)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2.0分；

(2)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5分；

(3)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2分；

(4)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0分；

(5) 其他情况，得0分。

上述的公路大中修工程指为保持或提升原有技术标准，在原

有公路断面内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修理加固或改造提升，不包括改建工程。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除特殊项目报请发文部门可适当调整外，其他情况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合理低价法业绩最低要求 设置标准

桥 梁 工 程				
结构形式 或范围	单孔跨径 L	业绩最低要求		其 他
		跨径	桥梁长度	
钢筋砼拱桥	150m > L ≥ 100m	≥ 60m	原则上不作要求。 确需设置的，根据 项目复杂程度另 行设置。	小于前述跨径的桥梁 原则上要求完成过类 似结构形式的桥梁工 程（对跨径和长度均 不做要求）。
钢箱拱桥	350m > L ≥ 150m	≥ 120m		
梁式桥	140m > L ≥ 80m	≥ 60m		
斜拉桥	300m > L ≥ 200m	≥ 150m		
悬索桥	500m > L ≥ 200m	≥ 150m		
隧 道 工 程				
结构形式 或范围	隧道长度 L	业绩最低要求		其 他
特长隧道	L ≥ 3000m	≥ 1000m		其余长度的隧道原则 上要求完成过类似隧 道工程，但对长度不 作要求。
长隧道	3000m > L ≥ 1000m	≥ 500m		

注：原则上仅要求近 5 年来完成过相应公路等级类似工程内容的业绩最低要求，确需设置业绩规模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另行设置。

附表 2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综合评分法适用条件及业绩 设置标准

桥 梁 工 程				
结构形式或范围		单孔跨径 L 或墩高	业绩最低要求	其他
			跨径	
拱桥	石拱桥	$L \geq 40\text{m}$	/	长度原则上不作要求。加分业绩可按合同段最大跨径的60%–80%设置。
	钢桁架、钢管砼拱桥	$L \geq 40\text{m}$	/	
	钢筋砼拱桥	$L \geq 150\text{m}$	$\geq 100\text{m}$	
	钢箱拱桥	$L \geq 350\text{m}$	$\geq 200\text{m}$	
梁 式 桥		$L \geq 140\text{m}$	$\geq 100\text{m}$	
斜 拉 桥		$L \geq 300\text{m}$	$\geq 200\text{m}$	
悬 索 桥		$L \geq 500\text{m}$	$\geq 300\text{m}$	
墩 高		$\geq 50\text{m}$	$\geq 30\text{m}$	
注：以下情况也可以采用技术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 1、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特大桥、大桥工程； 2、特殊桥型或特殊结构桥梁的拆除或加固工程； 3、施工环境复杂（如跨越大江、大河、海上独立大桥及其长大引桥，或沿海边滩涂区高架桥梁）、施工工艺复杂的其他桥梁工程； 4、桥面铺装采用树脂沥青混凝土、浇筑式沥青混凝土+SMA、环氧沥青混凝土等新技术的钢桥。				
隧 道 工 程				
结构形式或范围		隧道长度 L	业绩最低要求	其他
设置通风井的特长隧道		$\geq 3000\text{m}$	$\geq 1000\text{m}$	加分业绩可按合同段最长隧道的60%–80%设置。
		$\geq 5000\text{m}$	$\geq 3000\text{m}$	
注：以下情况也可以采用技术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 1、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的隧道工程； 2、浅埋、偏压、大跨度、变化断面等结构受力复杂的隧道工程； 3、隧道改扩建工程； 4、穿越高地应力区、岩溶发育区、区域地质构造、采空区、水下等施工环境复杂的其他隧道工程。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投标资格 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体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投标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轨道交通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轨道交通工程以及轨道交通配套工程（含轨道交通集团承接且同步建设的代建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保险、材料、设备（不含国际招标设备）、其它服务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审查。

第三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方式。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如需采用资格预审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资格后审仅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当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必要合格条件时，视为合格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必要合格条件。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设置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标准。未明确的评审内容在资格审查时不予以评审。在必要合格条件中不得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与招标项目不符的过高资质或资格等级要求；除符合《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附表3《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将类似业绩要求作为必要合格条件。

招标人设置类似业绩要求作为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必要合格条件的，不得限制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业绩指标不得超出招标项目相应规模的80%。

第六条 投标人应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结果无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三）投标人应当具有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对应类别的信用评价等级）C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本项适用于已实施信用等级评价的项目类别）；

（四）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五）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八）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满足相应的必要合格条件（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九）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仅适用施工招标项目）；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本项适用于施工招标项目）；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在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本项适用于已实施信用等级评价的项目类别）；

（十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本项仅适用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项目，主导专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除外）；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职称和年龄要求（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6.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本项仅适用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第八条 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投标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

（二）投标人以制造商身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如有）；

投标人以代理商身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招标项目对其唯一授权代理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应提供该制造商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如有）；

（三）投标人具有相应规模的注册资金（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行业基本情况确定，且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5 家）；

（四）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五）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七）投标人的部分设备、材料需要对样品进行检测，且检测报告满足要求（如有）；

（八）投标人应具有与招标标的规模相适应的场地、专业设备等要求（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 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第九条 其它服务类项目投标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 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 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或资格证书, 且资质或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如有);

(三) 投标人具有相应规模的注册资金 (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 (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五)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七) 投标人还应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必要条件;

(八) 投标人还应具有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要

求。

（九）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职称要求（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6. 项目负责人还应具有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保险项目投标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资格；

（二）具有相应的资金规模；

（三）在宁波市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

（四）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

投标期间内)；

(五)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七)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不低于相应的独立理赔决策权；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不低于相应的保险工作经历；

3. 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第十一条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类似业绩：

(一) 土建施工、监理：指其在近五年内具有软土地基基础（注：软土地基基础要求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监理招标项目、以及与地基基础有直接关联的专业工程招标项目）、结构形式与招标项目类似且业绩指标不得超出招标项目相应规模的 80%；

(二) 勘察、设计：具有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或经验，且业绩指标不得超出招标项目相应规模的 80%。

第十二条 在中标公示前，投标人如被查实有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会同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试行。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招标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轨道交通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轨道交通工程以及轨道交通配套工程（含轨道交通集团承接且同步建设的代建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保险、材料、设备（不含国际招标设备）、其它服务等招标项目的评标。

第三条 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提高招标、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招标、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确定相应的评标办法：

- （一）勘察、设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 （二）监理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或综合评估法（二）；
- （三）施工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或综合评估法（二）；
- （四）工程保险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 （五）设备招标项目（不包括国际招标设备）采用性价比法或

综合评估法（二）；

（六）材料及其他货物（不包括设备）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一）或综合评估法（二）；

（七）其他服务招标项目（不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工程保险）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或综合评估法（二）。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排序并原则上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和条件，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采用百分制的形式进行评分，并根据技术得分、资信得分、商务得分（含不平衡报价扣分），以及各部分权重计算出评审得分，按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工程保险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高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 组中标候选人。

（二）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和条件，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采用百分制的形式进行评分，并根据技术得分、资信得分、不平衡报价扣分（如有）以及各部分权重计算出评审得分，按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排序前 3—5 名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偏差值中绝对值最小者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和条件，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采用百分制的形

式进行评分，并根据技术得分、资信得分以及各部分权重计算出评审得分，按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有效投标人 6 名及以上的，取排序前 4 名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比较，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下的，取排序前 3 名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比较，评标价次低者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性价比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和条件，技术标采用“先定档、后打分”的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采用百分制的形式进行评分，并根据技术得分、资信得分以及各部分权重计算出评审得分，再将评审得分与评标价相除得出性价比值，按性价比值高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招标项目限定最高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商务标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应否决其投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设立合理的投标报价区间，区间上限为招标控制价，区间下限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投标报价低于区间下限的，商务标得基本分，且不得进入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的组合。

实行施工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评标价（即最低评标价 $\leq$ 次低评标价 $\times 92\%$ ，为明显低于其它评标价），一般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除施工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外，商务标评审原则上只

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对其他各项响应性条款只作符合性评审。

第九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施工项目，商务标评审除投标报价外，招标人还可以对投标报价的重要清单子项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评审标准应在评标细则中明确。

第十条 技术标包括技术方案或产品性能、管理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情况、进度计划等体现投标人技术实力的相关内容，评标细则应明确技术标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资信标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资质、业绩等内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资信分设置原则，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对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各部分评审分值及权重、评分范围、分值设置标准、商务标的评标基准价组合方式等均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在资信标评分标准中设置业绩分，分值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本办法附件内的相应分值。如必要资格条件中已设置业绩要求的，评标办法中不得再设置业绩分。

第十五条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制定资信分条件认定，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1。

（一）投标申请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质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1. 施工招标项目：具备特级资质的，得 5 分；具备一级资质的，得 3 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项目：具备综合资质的，得 5 分；具备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3 分；具备行业（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其它服务类招标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资质情况设置，满分不超过 5 分。

（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财务状况：以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投标人的银行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取得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超过三年；根据地市级及以上银行或其授权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证书确认。

（五）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六）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 施工、监理经验：指其在五年内具有软土地基基础（注：软土地基基础要求仅适用于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结构形式与招标

项目类似的施工、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如有)、业主证明材料和软土地基等相关技术资料。

2. 勘察、设计、保险及其他服务类似业绩: 具有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

3. 设备、材料及其他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具有供货内容及规模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供货业绩;

(七) 投标申请人的办公场所指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的办公用房, 根据房产证上明确的设计用途确认。投标申请人办公场所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上设计用途非综合、商业、办公, 但确用作办公用房的,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259号)文件精神, 以用地面积的10%作为评审面积。

属自有产权房的, 产权面积可以累加后作为评审面积; 属于租赁房的, 以最大一处具有独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面积作为评审面积。自有产权面积根据房产证或他项权证确认,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申请人名称须保持一致; 租赁面积根据租房合同及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证确认。投标申请人同时提供自有产权房和租赁房资料的, 仅按自有产权房面积评审标准计分。

投标申请人在办公场所拆除重建期间, 办公场所面积按原办公用房面积计算。投标申请人应当提供新办公用房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原办公用房产证复印件以及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申请人办公场所拆除重建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专业承包招标项目除外): 以各投

标申请人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

（1）自有产权房面积评审标准：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达到评审基准值 120%的，得 5 分；达到 100%的，得 4 分；达到 80%的，得 3 分；达到 50%的，得 2 分；达到 20%的，得 1 分；未达到 20%的，不得分。

（2）租赁房面积评审标准：租赁房评审面积达到评审基准值 100%的，得 2 分；未达到 100%的，不得分。

（3）若所有投标申请人均提供租赁房资料的，本款得分均按 2 分计算。

2.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的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

（八）投标申请人的税收贡献指其上一年度在宁波市的纳税总额。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根据宁波市各级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纳）税证明确认。

1. 税收贡献评审标准（专业承包招标项目除外）：以各投标申请人纳税总额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

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 120%的，得 5 分；达到 100%的，得 4 分；达到 80%的，得 3 分；达到 50%的，得 2 分；达到 20%的，得 1 分；未达到 20%的，不得分。

2.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的税收贡献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7。

（九）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

投标申请人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得 5 分；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得 3 分；与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企

业有同类专业承包工程后期服务合作关系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根据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确认。招标文件提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评审要求应与招标要求同专业类别，不得排斥资格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

1. 施工招标项目：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2. 监理招标项目：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确认。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守信行为（适用已实施信用等级评价的项目类别）。拟任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中获得的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及其市级有关行政部门和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立功竞赛委员会授予的荣誉信息。拟任项目负责人有以下奖项之一的加 5 分：

1. 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点工程先进个人”或“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建设功臣”奖项；

2. 获得宁波市城管局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奖项；

3. 获得宁波市轨道交通立功竞赛委员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奖项。

以上奖项必须为在参建宁波市轨道交通车站或区间施工过程中获得的奖项，重复获得不同奖项或多个奖项的只加一次，不累计加分。

（十三）立功竞赛

1. 施工招标项目（已实施信用等级评价的项目）：投标人在项目开标之日止所承担过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已完工的工程项目部，在其立功竞赛常规赛分组中历年考评成绩的综合排名的信息，其应用有效期为 5 年（获奖文件无需提供，按宁波市轨道交通指挥部相关立功竞赛文件进行评审）。

①参赛单位 9 家及以上的竞赛组别，第一名加 7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加 3 分；其余不加分；

②参赛单位 5 家（含 5 家）至 8 家（含 8 家）的竞赛组别，第一名加 6 分；第二名加 4 分；其余不加分；

③参赛单位 4 家及以下的竞赛组别，第一名加 5 分；其余不加分。

该加分项按就高原则，同一投标主体在不同竞赛组别中分别有奖项的，只加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勘察、设计及监理项目：近五年内获得过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功竞赛先进集体的单位，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1 分，不同年份可累计得分，最多得 5 分。

3. 设备、材料及其他货物、其它服务项目：近五年内获得过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功竞赛先进集体的单位，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1 分，不同年份可累计得分，最多得 5 分。

（十四）龙头、骨干企业。投标人在项目开标之日止，最新一期获得宁波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等信息。

获得“宁波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称号的，加 5 分，其余不加分。

（十五）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扣分（适用已实施信用等级评价的施工项目）。

在宁波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①扣分数值：累计死亡人数 1 人扣 10 分，2 人扣 20 分，3 人扣 40 分，...，N 人扣 $2^{N-1} \times 10$ 分；

②扣分次数：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 次事故扣 1 次，2 次事故扣 2 次，...，N 次事故扣 N 次（扣分次数按招标批次计算）；

③上述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追溯期为每批次施工开标当日至开标前两年内。生产安全事故认定时间以安监部门认定的事故发生时间为准；

④截止到上一次宁波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招标时，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扣分次数已达到或超过上述②款中规定的扣分次数的，但在本次开标前又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应在本次招标时重新计算扣分次数。死亡人数应为追溯期内安全死亡人数的累计数。

第二章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按实际勘察收费价格表示。

第十八条 勘察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一）勘察方案：拟定的勘探孔平面布置图和其他有关图纸、勘察设备安排计划、勘察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措施、专项勘察方案；
- （二）勘察方案总体的把握；
- （三）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对后续服务的承诺；
- （四）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第十九条 设计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一）总体总包设计

1. 对本项目理解和方案优化建议
2. 投标设计方案
3. 总体设计工作大纲
4. 设计总体工作大纲
5. 总包管理工作大纲
6. 单项设计、专项工作及专题研究工作大纲
7. 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8. 设计计划管理、设计工作计划及设计成果清单

9. 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及创优规划

10.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1. 项目负责人进行方案介绍和答辩

（二）工点设计

1. 土建设计

2. 工点设备设计

3. 专题研究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投资控制措施；设计工期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施工配合服务方案

5. 接口设施细则建议方案

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7. 项目负责人进行方案介绍和答辩

（三）系统设计

1. 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原则及标准

2. 系统构成、功能及优化方案

3. 与相关专业接口分析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投资控制措施；设计工期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施工配合服务方案

5. 相关专题研究

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7. 项目负责人进行方案介绍和答辩

（四）设计咨询

1. 设计咨询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体系
3. 投资控制措施
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 项目负责人进行方案介绍和答辩

（五）施工图审查

1. 施工图强审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体系
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4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企业信用等级为必选内容。评审标准采用本办法第十五条和附表 1。

- （一）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 （二）投标人的资质；
- （三）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四）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 （五）投标人的税收贡献；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八）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
- （九）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

为 85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商务标评审，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监理评标办法

第二十二条 监理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第二十三条 监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可按百分比浮动率方式或实际监理收费价格表示。

第二十四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补充或修改：

（一）监理大纲：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监理工作流程，关键点的特殊控制，监理工作基本制度，旁站工作计划，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与对策等；

（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三）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四）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方案介绍和答辩。

第二十五条 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4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企业信用等级为必选内

容。评审标准采用本办法第十五条和附表 1。

- (一)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 (二) 投标人的资质;
- (三)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四)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 (五)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
- (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八)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
- (九) 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

第二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5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商务标评审，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5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单位，抽取浮动率后计算偏差值，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施工评标办法

第二十八条 施工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二），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具体详见附表 3。

第二十九条 施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定额、计价规范自行报价。

第三十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工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协调工作、工程管理等；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 （三）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四）项目负责人进行方案介绍和答辩。

第三十一条 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8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一）至（五）项为必选内容。评审标准采用本办法第十五条和附表 1。

- （一）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 （二）拟任项目负责人守信行为；
- （三）立功竞赛；
- （四）龙头、骨干企业；
- （五）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扣分；

- (六) 投标人资质;
- (七)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 (八)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 (九)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
- (十)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70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商务标评审和计算不平衡报价扣分，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8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计算不平衡报价扣分，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单位，抽取浮动率后计算偏差值，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设备（不包括国际招标设备）评标办法

第三十四条 设备（不包括国际招标设备）招标项目一般采用

性价比法，若采购的设备因品牌差异因素对价格影响较小的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第三十五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一）设备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 （二）设备组件的配置、技术方案、主要制造、检测设备；
- （三）质量管理措施、设备组织供应计划；
- （四）售后服务计划。

第三十六条 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资信标评审内容。

- （一）财务状况；
- （二）银行信用等级；
- （三）质量管理体系；
- （四）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 （五）办公场所面积；
- （六）税收贡献；
- （七）售后服务能力；
- （八）合同响应情况；
- （九）立功竞赛。

第三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8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

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单位，抽取浮动率后计算偏差值，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八条 采用性价比法的，技术标评分分值为 100 分，先定档，再打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商务标评审，计算性价比值，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材料及其他货物（不包括设备）评标办法

第三十九条 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材料及其他货物（不包括设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一）进行评标。技术简单、技术标准通用性较强，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材料及其他货物（不包括设备）一般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二）。

第四十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一）货物、材料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 （二）质量管理措施、材料组织供应计划；
- （三）售后服务计划。

第四十一条 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下列不超过 5 项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资信标评审内容。

- （一）财务状况；
- （二）银行信用等级；
- （三）质量管理体系；
- （四）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 （五）办公场所面积；
- （六）税收贡献；
- （七）售后服务能力；
- （八）合同响应情况；
- （九）立功竞赛。

第四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0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商务标评审，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8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计算不平衡报价扣分，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单位，抽取浮动率后计算偏差值，确定中标

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技术标评分分值为88-100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根据本办法附表1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其它服务类项目评标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其它服务类项目（不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工程保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第四十六条 服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按实际服务收费价格表示。

第四十七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一）服务工作方案；
- （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三）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第四十八条 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5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的资质；
- （二）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三)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 (四)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
- (五) 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
- (六)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
-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八)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第四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5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商务标评审，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 85 分-100 分，按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资信标评分范围及信用等级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要求和规定分值范围自行设置。按评标细则确定的标准计算资信分，并计算不平衡报价扣分，各项评分根据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权重计入综合评估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单位，抽取浮动率后计算偏差值，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章 工程保险评标办法

第五十一条 工程保险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第五十二条 工程保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可按百分比浮动率方式或实际保险收费价格表示。

第五十三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一）服务团队；
- （二）理赔服务方案；
- （三）风险管控服务方案；
- （四）保险培训方案；
- （五）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五十四条 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 （一）资本金与公积金（指总公司）；
-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总公司）；
- （三）资产收益率；
- （四）项目负责人独立理赔决策权；
- （五）建设工程项目承保业绩；
- （六）建设工程项目理赔业绩；
- （七）客户认可函；
- （八）本地分支机构建设工程保险服务经验。

第五十五条 技术分 100 分，权重 35%，资信分 100 分，权重 35%，商务标 100 分，权重 30%，招标人可根据工程保险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技术部分及资信部分的最大评分范围。按评标细则确定的

评审标准计算技术分和资信分，并按本办法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商务分，计算评审得分，确定最多不大于 9 名，最少不小于 3 名的 1 组中标候选人组成的共保体。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邀请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管办会同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试行。

- 附表: 1.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
2. 评标办法适用类型一览表
 3.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
 4. 保险项目资信分评分一览表
 5. 关于综合评估法（一）中评标基准价的特别说明
 6.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
 7.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税收贡献评审标准

附表 1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 (勘察、设计)

序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2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5 分-100 分（分差 15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70%。
3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4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 ①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A 级信用评价等级得 70 分，B 级得 65 分，C 级得 60 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② 投标人的资质：本项最多 5 分。 ③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本项最多 20 分。 ④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⑤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⑥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⑦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⑧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⑨ 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4	商务标	1、商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20%。 2、商务分计算规则：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text{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X=0$ 时，商务分得满分；$X>0$ 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X<0$ 时，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3、若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标为四家及以上时，基准价=$[(\text{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 \text{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次低评标价}) / 2]$；若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标为三家及以下时，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5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70%+资信分得分*10%+商务分得分*2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商务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

2、资信分评分细则详见本办法第十五条。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技术分、商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4、未实施信用评价等级前所有单位均得基本分。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监理）

序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① 综合评估法（一） ② 综合评估法（二）
2	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5 分-100 分（分差 15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7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4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 ①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A级信用评价等级得 70 分，B级得 65 分，C级得 60 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② 投标人的资质：本项最多 5 分。 ③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本项最多 20 分。 ④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⑤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⑥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⑦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⑧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⑨ 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1、商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20%。 2、商务分计算规则：评标价的偏差率 $X=[(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00\%$ ， $X=0$ 时，商务分得满分； $X>0$ 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X<0$ 时，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4、若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标为四家及以上时，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次低评标价)/2]$ ；若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标为三家及以下时，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70%+资信分得分*10%+商务分得分*2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综合评价法 (二)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5 分-100 分 (分差 15 分), 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9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为 100 分, 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4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 其中第 1 项为必选项。 ①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A级信用评价等级得 70 分, B级得 65 分, C级得 60 分, 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② 投标人的资质: 本项最多 5 分。 ③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本项最多 20 分。 ④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 本项最多 5 分。 ⑤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 本项最多 5 分。 ⑥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最多 5 分。 ⑦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本项最多 5 分。 ⑧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 本项最多 5 分。 ⑨ 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 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基准价	1、对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90%+资信分得分*10%) 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如评审得分出现并列情况, 则并列单位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 取评审得分排序前N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 其余未进入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价比较, 且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基准价A=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text{浮动率}C)$, 此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3、浮动率C: 分 0%、- 0.1%、- 0.2%、- 0.3%、- 0.5%共 5 档, 在公布投标人排序后,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作为商务标的浮动率。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排序前N名投标人评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 偏差值绝对值最小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1、商务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

2、前 N 为 3 至 5 名, 在具体招标文件中明确。

3、资信分评分细则详见本办法第十五条。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 技术分、商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5、未实施信用评价等级前所有单位均得基本分。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施工）

序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① 综合评估法（一） ② 综合评估法（二）	
2	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70 分-100 分（分差 3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30%。 资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8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 1 至 5 项为必选项。 ①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A 级信用评价等级得 53 分，B 级得 48 分，C 级得 43 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② 拟任项目负责人守信行为：本项最多 5 分。 ③ 立功竞赛：本项最多 7 分。 ④ 龙头、骨干企业：本项最多 5 分。 ⑤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扣分：扣分细则详见本办法第十五条。 ⑥ 投标人资质：本项最多 5 分。 ⑦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施工经验：本项最多 20 分。 ⑧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⑨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⑩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资信标	
		商务标	1、商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60%。 2、对抽取的重要清单子项组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将投标人的该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的衡量值相比，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含 80%，115%）范围内，不扣分；超出此范围的，进行扣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上时，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中去掉最高和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2〕，若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在 4 家及以下时，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4、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frac{\text{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X=0$ 时，此项不扣分； $X>0$ 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X<0$ 时，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 5、商务分得分=100-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30%+资信分得分*10%+商务分得分*6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综合 评估 法 (二)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8 分-100 分（分差 12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9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8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其中 1 至 5 项为必选项。 ①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A 级信用评价等级得 53 分，B 级得 48 分，C 级得 43 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宁波市市政公用养护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系统”中轨道交通工程信用信息平台内的评价等级信息为准。 ② 拟任项目负责人守信行为：本项最多 5 分。 ③ 立功竞赛：本项最多 7 分。 ④ 龙头、骨干企业：本项最多 5 分。 ⑤ 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扣分：扣分细则详见本办法第十五条。 ⑥ 投标人资质：本项最多 5 分。 ⑦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施工经验：本项最多 20 分。 ⑧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⑨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⑩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抽取的重要清单子项组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将投标人的该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的衡量值相比，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含 80%，115%）范围内，不扣分；超出此范围的，进行扣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基准价 1、对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90%+资信分得分*10%-不平衡报价扣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如评审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则并列单位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取评审得分排序前N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其余未进入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价比较，且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基准价A=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此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浮动率C：分 0%、-0.1%、-0.2%、-0.3%、-0.5%共 5 档，在公布投标人排序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作为商务标的浮动率。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排序前N名投标人评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偏差值绝对值最小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注：1、商务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
- 2、前 N 为 3 至 5 名，在具体招标文件中明确。
- 3、资信分评分细则详见本办法第十五条。
- 4、对工程量清单中重要清单子项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的，重要清单子项个数和扣分分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得基本分的施工商务标不再进行不平衡报价评审。
- 5、不平衡报价衡量值= $[(\text{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text{招标控制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 ；如该子项的有效综合单价报价只有三家及以下时，衡量值= $[(\text{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text{招标控制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 。
- 6、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设备）

序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① 性价比法 ② 综合评估法（二）	
2	性价比法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9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 100 分（基本得分 30 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得基本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财务状况：本项最多 5 分。 ② 银行信用等级：本项最多 5 分。 ③ 质量管理体系：本项最多 5 分。 ④ 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本项最多 50 分。 ⑤ 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⑥ 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⑦ 售后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⑧ 合同响应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⑨ 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技术、资信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90%+资信标得分*10%），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最低评标价低于次低评标价 10%，视为不合理报价，不通过商务评审。
		中标原则	性价比值=评审得分/评标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性价比值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综合评价法 (二)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8 分-100 分（分差 12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9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 100 分（基本得分 60 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得基本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财务状况：本项最多 5 分。 ② 银行信用等级：本项最多 5 分。 ③ 质量管理体系：本项最多 5 分。 ④ 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本项最多 20 分。 ⑤ 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⑥ 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⑦ 售后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⑧ 合同响应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⑨ 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1、对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90%+资信分得分*10%）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如评审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则并列单位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取评审得分排序前 N 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其余未进入排序前 N 名的投标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价比较，且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基准价 A=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1+浮动率 C），此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浮动率 C：分 0%、-1%、-2%、-3%、-5%共 5 档，在公布投标人排序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作为商务标的浮动率。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排序前 N 名投标人评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偏差值绝对值最小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商务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

2、前 N 为 3 至 5 名，在具体招标文件中明确。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技术分、商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4、资信分基本分为资信标最低得分，所有投标人（含未提供资信标）均得基本分。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材料及其他货物）

序号	要求		
1	评标办法	① 综合评估法（一） ② 综合评估法（二） ③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	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0 分-100 分（分差 2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3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 100 分（基本得分 60 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得基本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财务状况：本项最多 5 分。 ② 银行信用等级：本项最多 5 分。 ③ 质量管理体系：本项最多 5 分。 ④ 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本项最多 20 分。 ⑤ 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⑥ 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⑦ 售后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⑧ 合同响应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⑨ 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1、商务标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60%。 2、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上时，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中去掉最高和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次低评标价）/2〕，若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在 4 家及以下时，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3、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times 100\%$ ， $X=0$ 时，商务分得 100 分； $X>0$ 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6 分； $X<0$ 时，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30%+资信分得分*10%+商务分得分*6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综合 评估 法 (二)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8 分-100 分（分差 12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9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 100 分（基本得分 60 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得基本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财务状况：本项最多 5 分。 ② 银行信用等级：本项最多 5 分。 ③ 质量管理体系：本项最多 5 分。 ④ 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本项最多 20 分。 ⑤ 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⑥ 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⑦ 售后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⑧ 合同响应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⑨ 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1、对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90%+资信分得分*10%）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如评审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则并列单位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取评审得分排序前 N 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其余未进入排序前 N 名的投标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价比较，且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基准价 A=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 C），此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浮动率 C：分 0%、- 0.1%、- 0.2%、- 0.3%、- 0.5%共 5 档，在公布投标人排序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作为商务标的浮动率。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排序前 N 名投标人评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偏差值绝对值最小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经 评 审 的 合 理 低 价 法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8-100 分（分差 12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9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 100 分（基本得分 60 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得基本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财务状况：本项最多 5 分。 ② 银行信用等级：本项最多 5 分。 ③ 质量管理体系：本项最多 5 分。 ④ 近五年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本项最多 20 分。 ⑤ 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⑥ 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⑦ 售后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⑧ 合同响应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⑨ 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对有效投标人按技术、资信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90%+资信分得分*10%）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如评审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则并列单位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有效投标人 6 名及以上的，取评审得分排序前 4 名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比较；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下的，取排序前 3 名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比较。
		中标原则	评标价次低者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注：1、商务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
- 2、前 N 为 3 至 5 名，在具体招标文件中明确。
-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技术分、商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 4、资信分基本分为资信标最低得分，所有投标人（含未提供资信标）均得基本分。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其他服务）

序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① 综合评估法（一） ② 综合评估法（二）
2	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5 分-100 分（分差 15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6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 100 分（基本得分 60 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得基本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的资质：本项最多 5 分； ②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本项最多 20 分； ③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④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⑤ 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⑥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⑦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⑧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1、商务分分值为 100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30%。 2、投标报价以总价形式时：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text{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X=0$ 时，商务分得 100 分； $X>0$ 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X<0$ 时，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3、投标报价以费率形式时：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text{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X=0$ 时，商务分得 100 分； $X>0$ 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X<1$ 时，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4、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上时，基准价 = $[(\text{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中去掉最高和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text{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 2]$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在 4 家及以下时，基准价 = 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 = 技术分得分 * 60% + 资信分得分 * 10% + 商务分得分 * 3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排序第一名即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综合 评估 法 (二)	技术标		技术分分值为 85 分-100 分（分差 15 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90%。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 100 分（基本得分 60 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得基本分），占评标总分权重的 10%。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5 项的资信标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的资质：本项最多 5 分； ②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本项最多 20 分； ③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本项最多 5 分； ④ 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本项最多 5 分； ⑤ 投标人获得的立功竞赛情况：本项最多 5 分； ⑥ 投标人的后期服务能力：本项最多 5 分； ⑦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⑧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本项最多 5 分。
		商务标	基准价	1、对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技术分得分*90%+资信分得分*10%）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如评审得分出现并列情况，则并列单位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取评审得分排序前N名的有效投标人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其余未进入排序前N名的投标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价比较，且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基准价A=进入评标价比较阶段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此公式计算过程和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浮动率C：分 0%、- 0.1%、- 0.2%、- 0.3%、- 0.5%共 5 档，在公布投标人排序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作为商务标的浮动率。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排序前N名投标人评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偏差值绝对值最小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商务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

2、前 N 为 3 至 5 名，在具体招标文件中明确。

3、资信分评分细则详见本办法第十五条。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技术分、商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5、资信分基本分为资信标最低得分，所有投标人（含未提供资信标）均得基本分。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设置汇总表（工程保险）

序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2	技术标	技术部分分值为 100 分，权重 35%。
3	资信标	资信分分值为 100 分，权重 35%。资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 1、实力与资信 ① 资本金与公积金（指总公司） ②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总公司） ③ 资产收益率 ④ 项目负责人独立理赔决策权 2、项目经验 ① 建设工程项目承保业绩 ② 建设工程项目理赔业绩 ③ 客户认可函 ④ 本地分支机构建设工程保险服务经验
4	商务标	1、商务分分值为 100 分，权重 30%。 2、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text{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X=0$ 时，商务标得满分；$X>0$ 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3 分；$X<0$ 时，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5	中标原则	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35%+资信标得分*35%+商务标得分*3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则评标价低者排列在前；若评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

注：1、商务标的基本分为 20 分。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技术分、商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2

宁波市轨道交通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适用类型一览表

评标办法 类型	综合评估法（一）	综合评估法（二）	性价比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备注
勘察、设计	所有勘察、设计类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含勘察、设计联合体招标项目
监理	所有监理类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施工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详见附件 3。	常规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等施工项目。			
机电设备类		所有机电设备类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材料及其他货物类	土建类材料：混凝土盾构管片（通用）、类矩形管片、特殊管片、钢管片、混凝土盾构管片连接件、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碎石等	装修类材料：钢家具、木家具、不锈钢制品、搪瓷钢板、花岗岩石材、烤瓷铝板、金属天花板、导向标志、广告灯箱、锚栓等		土建类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止水胶、橡胶密封垫和止水带、PHC 管桩、钢绞线、锚具、支座等	
其他服务招标项目（不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工程保险）	所有其它服务类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附表 3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

以下项目存在施工风险大、或对外协调工作量大、或与在建工程联系紧密、或处于科研或试用阶段等特点，视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盾构施工项目

1、盾构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已建成或运营轨道交通、机场、甬江、奉化江、姚江或 100 米及以上的水域（河流或湖泊）。

2、盾构 3 米以内近距离穿越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直径超过 1 米的污水管或原水管、其他危重管线。

二、其它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具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1、类矩形盾构项目或机械法联络通道项目（三年内适用）。

2、科研/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3、转体桥梁、吊篮在 70 米及以上的桥梁，跨度在 90 米及以上的提篮拱桥项目。

4、管线迁移、拆复桥梁、变电所、截面积 18 平方米及以上的顶管项目。

三、如遇其它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盾构穿越重要军事设施及文物保护对象、已建或在建项目内（附近）增加新工程等具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交管办会同相关部门认定。

附表 4

保险项目资信分评分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分	最低分
1	实力与资信	资本金与公积金(指总公司)	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达到 25 亿得 10 分。每增加 50 亿元人民币得 2.5 分, 不足 50 亿元的适用插入法, 最高分 15 分:	15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总公司)	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00%, 得 8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含)到 200%(含)之间, 得 5.5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以下, 得 3 分。	8	3
		资产收益率	上一年资产收益率, 满分 7 分。1%以下(不含 1%)得 1 分; 1%(含)-2%得 2 分; 2%(含)-3%得 3 分; 3%(含)-4%以下得 5 分; 4%(含)-5%以下得 6 分; 5%以上(含 5%)得 7 分。	7	1
		项目负责人独立理赔决策权	根据授权额度高低排名, 第一名得 8 分, 依次递减 1 分, 并列排名不累计, 最低分 0 分; 以总公司授权为准。高于或等于保单规定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即 10 亿 RMB), 均视为第一名。	8	0
2	项目经验	建设工程项目承保业绩	近五年保险金额在 RMB100 亿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承保业绩有 5 个项目及以上, 得 15 分, 4 个项目及以下, 得 5 分, 无项目, 得 0 分(包括首席和共保, 以独立保单数为准)。加分 15 分: 根据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保险金额在 RMB100 亿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首席承保数量(以独立保单数为准)由高至低排名, 有经验者中第一名加 15 分, 加分依次递减 1.5 分, 减完为止, 并列排名不累计。	30	0
		建设工程项目理赔业绩	近五年单笔已结案件保单赔偿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赔案数量评分。每有一条业绩得 5 分, 满分 10 分(包括首席和共保, 以独立保单数为准)。加分 10 分: 以上赔案中首席承保数量(以独立保单数为准)由高至低排名, 有经验者中第一名加 10 分, 加分依次递减 1 分, 减完为止, 并列排名不累计。	20	0
		客户认可函	提供地铁建设项目客户对理赔工作表示认可的书面文件的, 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6	0
		本地分支机构建设工程保险服务经验	本地分支机构具有近五年保险金额在 RMB45 亿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承保业绩的, 得 6 分。(包括首席和共保, 以独立保单数为准)。	6	0
合计				100	14

附表 5

关于综合评估法（一）中评标基准价的特别说明

一、未设置投标报价下限的基准价组合

1、对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先计算平均值 B （5 家及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标价，4 家及以下时采用算术平均值），若投标人的评标价 A 低于平均值 B 的 80%（ $A < B \times 80\%$ ）或高于平均值 B 的 120%但低于招标控制价（ $\text{招标控制价} \geq A > B \times 120\%$ ），则 A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组合。

2、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上时，基准价= $[(\text{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中去掉最高和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text{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次低评标价}) / 2]$ ，4 家及以下时，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出现特殊情况，所有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 A 均低于平均值 B 的 80%（ $A < B \times 80\%$ ）或均高于平均值 B 的 120%但低于招标控制价（ $\text{招标控制价} \geq A > B \times 120\%$ ）

基准价=所有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采用投标费率评标的基准价组合

1、基准价：4 家及以上时，采用两次平均值 $[(\text{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 \text{有效投标人次低评标价}) / 2]$ ；3 家及以下时，采用算术平均值。

2、评标价的偏差率 $X = [(\text{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附表 6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

	专业类别	标准（平方米）	得分
自有产权房	园林绿化 / 装饰装修 / 幕墙	1000—1300	5
		600—1000（不含）	3
		200—600（不含）	1
		≤100	0
	智能化 / 消防 / 其他	500—800	5
		300—500（不含）	3
		100—300（不含）	1
		≤50	0
租赁房			1

注：1、办公场所面积在分档标准之间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各档标准范围内保持等差情况下，自行确定具体数值作为评审标准。

附表 7

专业承包招标项目税收贡献评审标准

专业类别	标准（万元）	得分
园林绿化	1000—1200	5
	800—1000（不含）	3
	600—800（不含）	1
	≤ 500	0
装饰装修/幕墙	800—1000	5
	600—800（不含）	3
	400—600（不含）	1
	≤ 300	0
智能化	300—400	5
	200—300（不含）	3
	100—200（不含）	1
	≤ 50	0
消防/其他	500—600	5
	300—500（不含）	3
	100—300（不含）	1
	0	0

注：1、税收贡献在分档标准之间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各档标准范围内保持等差情况下，自行确定具体数值作为评审标准。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投标资格 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充分体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省、市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维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投标资格审查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管的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中单独发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绿化、信息化等附属工程的投标资格审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前，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确定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分为合格制审查法和有限数量制审查法。

资格后审是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相关内容进行审

查。

第四条 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一般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采用资格预审的，应采用合格制审查法。项目的规模或特性符合附表 1 规定的可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

资格审查活动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和实施。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审查结果及时报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采用资格后审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五条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法的仅审查必要合格条件；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的审查内容包括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条件。

必要合格条件是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资质和资格条件。

附加条件是指投标申请人的资质、业绩、获奖情况、项目负责人（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执业资格、职称等）等反映投标申请人能力和信誉的相关内容。

附加条件需进行量化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不少于 N 家投标申请人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其中施工项目 N=7 到 9，设计、监理、咨询等项目 N=5 到 7。

第六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设置资格审查条件及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未明确的评分内容在资格审查时不得予以评审。

第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维项目投标（申请）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或资格证书，且资质或资格条件满足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的规定，不得提高资质或资格等级要求。

（三）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仅适用施工招标项目）。

（四）投标（申请）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当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信誉最低要求：符合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要求，并不得有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公示处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六）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七）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必要合格条件。

（九）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负责人，下同）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标段概算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下且建筑物级别为5级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以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三级聘用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也可以由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其中项目负责人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属于招标项目同一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其它标段的除外。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有其他任何在建项目，其中属于同一招标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的其他标段或工程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下的除外；

3、信誉最低要求：符合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要求，并不得有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公示处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4、拟派项目负责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5、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投标（申请）人业绩：除符合附表 1 规定的规模或特性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要求。设置业绩要求的，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标准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

（十一）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除符合附表 1 规定的规模或特性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要求。设置业绩要求的，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标准不高于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

第八条 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投标（申请）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如下，招标人需增减以下投标（申请）人必要合格条件相关内容的，应事先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一）投标（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

（二）投标（申请）人以制造商身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如有）；

投标人代理商身份参加投标（申请）的，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招标项目对其唯一授权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应提供该制造商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如有）；

（三）信誉最低要求：不得有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主管部门公示处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四）投标（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

信被执行人记录;

(五) 投标(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 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相应必要合格条件。

第九条 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通过必要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下列附加条件中选择总分不超过100分的评审内容,其中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为施工、设计、监理招标项目的必选内容。

(一) 投标申请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为准)

A级的,得60分;B级的,得55分;C级的,得50分;D级的不得分。

(二) 投标申请人的资质: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资质评审要求应与招标要求资质同序列同类别,不得排斥资质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

1、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具备甲级资质的,得5分;具备乙级资质的,得4分;具备丙级资质的,得3分。

2、监理招标项目: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甲级资质的,得5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乙级资质的,得4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丙级资质的,得3分。

3、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具备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5 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 4 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 3 分。

4、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具备一级资质的，得 5 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 4 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 3 分。

（三）投标申请人类似业绩规模：

投标申请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达到招标项目的 100%、90%、80%、70%、60%，其对应的得分分别为：

1、勘察设计招标项目：15 分、14.5 分、14 分、13.5 分、13 分，其它不得分。

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投标人业绩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不同工程得分不累计。

2、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或者监理招标项目：15 分、14.5 分、14 分、13.5 分、13 分，其它不得分。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

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不同工程得分不累计。

（四）投标申请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申请人近五年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或水利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5分；获得大禹奖的得4.5分；获得钱江杯、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4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宁波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宁波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3.5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5分。

（五）投标申请人水利水电类似项目科技创新：

投标申请人近五年完成过的水利水电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得5分；被列入水利部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的，

得 4.5 分；获得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科技进步奖得 4 分；获得浙江省水利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证书、宁波市水利科技奖、获得发明专利的得 3.5 分。

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②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该项目为类似项目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六）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规模：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七）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情况，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八）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根据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确认。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应与招标要求同专业类别，不得排斥资格等级高于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按下列标准确定评审标准：

1、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具备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的，得 2 分。

2、施工招标项目：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九）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资格审查申请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第十条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进行核实。凡发现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在信用平台上失信曝光，并列入“黑名单”，信用等级降为 D 级，为期 6 个月。

第十一条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法的，当满足必要

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时，可以不再对附加条件进行评审，所有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作为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当满足必要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二条 区县（市）批复的建安工程投资概算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可简化资格审查条件，按《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甬水建〔2015〕57）相关规定选取入围投标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水利局会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充分体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省、市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运维、施工及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评标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管的项目，水利水电工程中单独发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绿化、信息化等附属工程的评标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和综合性价比法。综合评估法分为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合格制）与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打分制）两种。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材料、设备）：是指在投标资质（格）、交货期、设备、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各项评审因素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是指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及信用等级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结果确定，商务评分与信用等级评分之和相等的，信用等级高的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一：是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资信部分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二：是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部分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性价比法：是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再对其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企业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得出综合评分，然后将综合评分除以有效投标报价所对应的商务评分得出性价比值，按性价比值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市水利局尚未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的项目，信用评价得分统一为 1 分。

第四条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投标人数超过 11 家时，按《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甬水建〔2015〕57）选取不少于 11 家的投标人进

入评审环节。

第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下述要求确定相应的评标办法。

（一）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批复估算建安工程投资小于 3000 万元（不含）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批复估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 3000 万元（含），小于 6000 万元（不含）的勘察设计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对批复估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 6000 万元（含）的勘察设计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二）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项目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小于 2500 万元（不含）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 2500 万元（含）监理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对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大于 6000 万元（含）的监理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标段招标控制价小于 2000 万（不含）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招标控制价大于 2000 万（含）施工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对规模或特性符合附表 1 规定或招标控制价大于 8000 万（含）的施工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四）技术简单、技术标准通用性较强，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采用综合性价比法。

(五)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类的运维项目招标,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招标项目的运维期限为 2 到 3 年, 运维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 20 万元/年(不含)的, 应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一; 招标控制价大于 20 万元/年(含)小于 30 万元/年(不含)的, 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一; 招标控制价大于 30 万元/年(含)的, 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第六条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进行核实。凡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的, 按弄虚作假处理, 在信用平台上失信曝光, 并列入“黑名单”, 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为期 6 个月。

第七条 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本办法规定的各部分评审分值、评分范围、分值设置标准等不得擅自调整。

第八条 商务评分标准和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详见附表 2 和附表 3。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的标准和办法。

第二章 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九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评分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 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和商务评分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 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6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30 分。

第十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一）工程勘察方案：勘察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重点性。对投标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和勘察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及相关地质资料的收集和利用程度；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 and 地方特点符合性；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工期满足要求程度；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程度等。

（二）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筑物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功能齐全完备，工程投资估算和工程量的计算合理、详细，消防、节能、采暖、通风等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布置及档次设计合理，勘察、设计管理严密，专业人员配置合理，现场人员稳定，能够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措施，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控制方案可操作性，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控制等。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

第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

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7 分；C 级的，得 0.4 分；D 级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的资质（1 分）：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甲级资质的，得 1 分；具备乙级资质的，得 0.8 分；具备丙级资质的，得 0.6 分。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勘察设计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为得分标准，不得设置过高的得分标准，且只能设一个。

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招标人也可根据类似业绩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100%、80%、60%、60%以下分别设置得分为 1 分、0.8 分、0.6 分、0.5 分。

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

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0.5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或勘察设计行业奖：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0.5 分；获得大禹奖的得 0.4 分；获得钱江杯、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0.3 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宁波市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宁波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 0.5 分。

（五）投标人水利水电类似项目科技创新（0.5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的水利水电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得 0.5 分；被列入水利部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获得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科技进步奖得 0.4 分；获得浙江省水利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证书、宁波市水利科技奖、获得发明专利的得 0.3 分。

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②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该项目为类似项目的，应提

供业主证明材料。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 0.5 分。

（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七）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业绩获奖（0.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业绩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0.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根据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确认。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0.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

（九）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 分）（本条适应中、小型项目）：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0.5 分。

第三章 监理评标办法

第十三条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二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6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30 分。

第十四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监理大纲：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进场安排、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等控制与措施、旁站计划、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组织协调、设施设备配置及监理工作难点分析与对策、安全及文明施工监控、施工的重点、关键点控制、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投入等。必要时可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现场陈述、答辩。

招标人不要求编制技术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监理大纲的主要内容、主要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7 分；C 级的，得 0.4 分；D 级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的资质（1 分）：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1 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0.8 分；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专业丙级资质的，得 0.6 分。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 60%为得分标准，不得设置过高的得分标准，且只能设一个。

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招

标人也可根据类似业绩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100%、80%、60%、60%以下分别设置得分为1分、0.8分、0.6分、0.5分。

投标人业绩不符合本款规定的，不得分。不同工程得分不累计。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0.5分）：

在近五年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得0.5分；获得大禹奖得0.4分；获得钱江杯的得0.3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的得0.2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

计，但不得超过 0.5 分。

（五）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规模(1 分)：

拟派项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获奖情况(0.5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情况，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七）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0.5 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或专业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八年及以上的，得 0.5 分；

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中级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三年的，得 0.3 分；其它不得分。

（八）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 分）：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 0.5 分。

第四章 施工评标办法

第十七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评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二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2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70 分。

第十八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布置、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质量的控制、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

案、防汛度汛方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临时设施安排等。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三）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招标人不要编制技术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施工技术方案、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二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7 分；C 级的，得 0.4 分；D 级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的资质（1 分）：根据企业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具备二级资质的，得 0.8 分；具备三级资质的，得 0.6 分。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规模（1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60%为得分标准，不得设置过高的得分标准，且只能设置一个。

完成过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否则得0.5分；招标人也可根据类似业绩达到招标项目规模或具体特征参数的100%、80%、60%、60%以下的分别设置得分为1分、0.8分、0.6分、0.5分。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0.5分）：

投标人在近五年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得0.5分；获得大禹奖的得0.4分；获得钱江杯的得0.3分；获得甬江杯、它山堰杯的得0.2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最高分。

（五）投标人类似水利水电类似项目科技创新（0.5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的类似水利水电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得0.5分；被列入水利部推广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获得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科技进步奖得0.4分；获得浙江省水利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证书、宁波市水利科技奖、获得发明专利的得0.3分。

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②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该项目为类似项目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规模（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经验认定和评审标准按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提交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七）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0.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获奖情况，评审标准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0.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0.3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0.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2分，中级职称的得0.1分。

（九）税收贡献（1分）：

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纳税总额，达到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纳税平均值120%的，得1分；达到100%的，得0.9分；达到80%的，得0.8分；达到50%的，得0.7分；达到20%的，得0.5分；或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得1分；600（含）—1000万元（不含）得0.9分；300（含）—600万元（不含）得0.8分；100（含）—300万元（不含）得0.7分；达到50万的，得0.5分。

区县（市）负责招投标监督管理的项目在上款基础上，可适当考虑在本区县（市）的纳税情况。

上述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平台登记的为准。

（十）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分）：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0.5分。

第五章 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评标办法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不得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资信评分组成，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评分为20分，商务评分为65分，资信评分为15分。技术标评分范围为15分-20分，资信标评分范围为10分-15分，评标委员成员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商务标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应选用附表3中的方法五或方法六。

第二十二条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一）主要设备、材料和辅助设备、材料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二）设备组件的配置、技术方案、主要制造、检测设备。

（三）质量管理措施、设备、材料组织供应计划。

（四）售后服务计划。

第二十三条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不超过 3 项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

（一）财务状况：以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只能设置一个，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售后服务能力：对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投标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及与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企业有同类产品售后服务合作关系的投标人，应设置不同的评审标准。

（四）投标人的办公场所面积：投标人的办公场所是指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办公用房，根据房产证上明确的设计用途确认。投标人办公场所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上设计用途非综合、商业、办公，但确用作办公用房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259 号）文件精神，以用地面积的 10%作为评审面积。

属于自有产权房的，产权面积可以累加后作为评审面积；属于租赁房的，以最大一处具有独立产权证的房屋租赁面积作为评

审面积。自有产权面积根据房产证或他项权证确认，房屋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保持一致；租赁面积根据租房合同及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证确认。投标人同时提供自有产权和租赁房资料的，仅按自有产权房面积评审标准计分。

投标人在办公场所拆除重建期间，办公场所面积按原办公用房面积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新办公用房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原办公用房产证复印件以及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办公场所拆除重建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面积评审标准，以各投标人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值。

房产面积评审标准：自有产权房评审面积达到评审基准值120%、100%、80%、50%、20%，分别设置分值；租赁房评审面积按租赁面积减半计算。

（五）投标人的税收贡献：是指投标人上一年度在宁波市的纳税总额。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根据宁波各级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纳）税证明确认。税收贡献评审标准：以各投标人纳税总额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纳税总额达到评审基准值的120%、100%、80%、50%、20%，分别设置分值。

上述纳税总额和纳税时间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第二十四条 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资信评分范围为10—15分，招标人根据选择的资信标评审内容按规定分值范围自行合理设置。

第二十五条 性价比值由综合评分（技术评分与资信评分之和）除以有效投标报价所对应的商务评分得出。

第六章 运维评标办法

第二十六条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分因素由商务评分和信用等级评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分 99 分，信用等级评分 1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的，评分因素由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两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不低于 97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评分因素由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不低于 67 分，资信评分不高于 3 分，商务评分为 30 分。

第二十七条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

运维大纲：项目及运维特点、运维工作基本制度、运维目标；项目运维实施方案、保证措施；运维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安排；针对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及设备投入计划；对项目的理解、项目运维重难点分析、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验收及档案管理等。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答辩。

招标人不要求编制技术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运维大纲的主要内容、运维机构及人员配备、主要办公及设施、设备

投入等，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符合性评审。

第二十八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标最大评分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值的 85%-10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范围内独立打分，若超出打分区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不超过 3 分的资信评分评审内容，其中信用评价等级为必选项。

（一）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1 分）。

A 级的，得 1 分；B 级的，得 0.7 分；C 级的，得 0.4 分；D 级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资格：根据宁波市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单位等级证书确认（1 分）。

具备 I 级的，得 1 分；具备 II 级的，得 0.8 分。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相适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初级职称的，得 0.8 分；其它不得分。

（四）拟派项目班组成员具备与招标项目类型要求相适应的运行工资格证书齐全的（闸门运行工、泵站运行工、河道修防工、水工监测工、电气值班员、供水工、电工等，具体要求的证书类

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得1分,每少一本证书,得分在1分的基础上减0.3分。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0.5分):

投标人近五年承接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或维修保养项目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0.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或班组长身份承接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或维修保养项目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0.5分):

法定代表人准时到场参加投标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按规定签到作为到场依据。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准。

法定代表人按规定到场的,得0.5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订评标细则,除特殊项目报请发文部门可适当调整外,其他情况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十一条 项建、可研、规划、咨询服务等项目的评标办法可参照勘察设计评标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水利局会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规模或特性表

工程类别	规模或特性
水库、水电站、蓄水枢纽工程	土石坝坝高 ≥ 40 米的大坝建筑物；混凝土坝坝高 ≥ 50 米的大坝建筑物；新建或除险加固工程最大深度 ≥ 35 米的防渗墙基础处理；装机容量 $\geq 10\text{MW}$ 的水电站厂房及引水隧洞。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安全监测设备的安装。
围垦海堤工程	堤轴线涂面高程（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5m 以下的海堤长度占总长度 50%以上的海堤。
水闸（闸坝）工程	大型水闸（闸坝）的主体建筑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过闸流量 $\geq 300\text{ m}^3/\text{s}$ 的软基水闸（闸坝）主体建筑。
引供水工程	引水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供水流量 $\geq 5\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跨海管道。
泵站工程	大型泵站的主体建筑；装机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软基泵站的主体建筑。 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堤防工程	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及以上且需要桩基处理的堤防主体建筑。

注：表中建筑物的级别应为 3 级及以上。除堤防工程外均应为新建工程。上表规定以外确需对投标人（申请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提出业绩要求或选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应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认。

附表 2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一览表

评标办法		商务标	技术标	资信标
勘察 设计 监理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满分 99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1 分。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信用等级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满分 1 分。信用等级为 A、B、C、D 四级分别得 1 分、0.7 分、0.4 分、0 分。
	综合评估法一	满分不低于 97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1 分。	——	满分不高于 3 分。
	综合评估法二	满分 30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30 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1 分。	满分不低于 67 分。最大评分范围为评分值的 85%-100%。	满分不高于 3 分。

施工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满分 99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1 分。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信用等级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满分 1 分。信用等级为 A、B、C、D 四级分别得 1 分、0.7 分、0.4 分、0 分。
	综合评估法一	满分不低于 97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1 分。	——	满分不高于 3 分。
	综合评估法二	满分 70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70 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的，扣 1 分。	满分不低于 27 分。最大评分范围为评分值的 85%-100%。	满分不高于 3 分。
材料设备采购	综合性价比法	满分 65 分。采用方法五确定评分基准价时，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6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采用方法六确定评分基准价时，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40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加 2 分。	满分 20 分。评分范围为 15—20 分。	满分 15 分。评分范围为 10—15 分。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按经评审的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	——

运维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满分 99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公示的信用等级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信用等级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满分 1 分。信用等级为 A、B、C、D 四级分别得 1 分、0.7 分、0.4 分、0 分。
	综合评估法一	满分不低于 97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	满分不高于 3 分。
	综合评估法二	满分 30 分。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一致的，得 30 分；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满分不低于 67 分。最大评分范围为评分值的 85%-100%。	满分不高于 3 分。

注：1、招标人对投标报价设置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应将报价范围平均分成 N 个等级，N 不小于 10，投标评审价与评分基准价比，每偏高一个等级扣 2 分，每偏低一个等级扣 1 分，具体扣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复杂情况、难易程度等自行确定。例若有效报价范围为 90%-95%，N=10，则一个等级为 0.5%。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内插法，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分及评标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性价比计算结果最少保留 4 位小数）。

附表 3

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评标办法商务标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一览表

评分基准价 确定方法类型	商务标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方法一	根据招标人的下浮额度等分 N 个数值（精确到元），分别为 X1、X2... XN，N 不小于 11，由招标人代表在 N 个数值中连续抽出两个数值（被抽取球不放回），或在在 N 个数值中分别随机抽取 M 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分基准价（被抽取球放回）。其中 M=1、2，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方法二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A+B)\%]$ A 值在 N+1、N+2、N+3、N+4、N+5、N+6、N+7、N+8、N+9、N+10 中随机抽取 M 个数的算术平均值，N 由招标人根据拟招标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复杂情况、难易程度等在 0、1、2、3、4 之间选取（施工取稍大值，设计、监理等取稍小值），M=1、2、3，由招标人自主确定；B 值在 0，0.1，0.2，0.3，0.4，0.5，0.6，0.7，0.8，0.9 中随机抽取 M 个数的算术平均值，M=1、2、3，由招标人自主确定。A、B 值为在开标现场分别由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在相同数值中随机抽取的 M 个数的算术平均值（A 值、B 值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保留以元为单位的整数（四舍五入法）。

方法三	评分基准价=$A \times [1+C\%]$。①$A=(A1+A2)/2$, $C=(C1+C2)/2$, A 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C 值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②A1、A2 为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值, C1、C2 为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值。③A1、A2 值分别在 X1、X2...X11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抽取两个数值(X 根据业主下浮额度确定等分的十一个数值, 精确到元), C1、C2 值分别在 -0.5, -0.4, -0.3, -0.2, -0.1, 0, 0.1, 0.2, 0.3, 0.4, 0.5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抽取两个数值。
方法四	评分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C\%]$, $C = C1、C2、C3$ 的算术平均值, C1、C2、C3 根据业主下浮率在等分的十一个数值中的相同数中抽取。
方法五	评分基准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仅限于采用综合性价比法的材料设备采购)。
方法六	评分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X)$。(此式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中间计算过程不保留) X 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其中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在 0、-0.2%、-0.4%、-0.6%、-0.8%、-1.0%、-1.2%、-1.4%、-1.6%、-1.8%、-2.0% 之中随机抽取;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招标在 +1.0%、+0.75%、+0.5%、+0.25%、0%、-0.25%、-0.5%、-0.75%、-1.0%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N 家的, 按《宁波市水利水电工程信用动态评价等级结果应用办法》相关规定选取 N 家参与评分基准价计算的企业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施工项目 N 值不小于 11, 设计、监理项目 N 值不小于 7,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复杂情况、难易程度等自行确定。